

第 MSC.272 (85) 號決議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

通過《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救生設備規則》)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 MSC.48 (66) 號決議通過了《國際救生設備規則》(下文稱“救生設備規則”)，該規則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下文稱“公約”)第 III 章成為強制性要求，

還注意到《公約》關於《救生設備規則》的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和第 III/3.10 條，

在其第八十五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並散發的《救生設備規則》的修正案，

1. 按照《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救生設備規則》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將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 件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救生設備規則》）的修正案

第 IV 章

救生艇筏

4.4 對救生艇的一般要求

1 在第 4.4.2.2 款第.1 目中，在“75kg”之後加上“（擬用於客船上的救生艇）或 82.5kg（擬用於貨船上的救生艇）”。

2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第 4.4.9.1 款：

“4.4.9.1 酌情為客船和（或）貨船核准的、救生艇的乘員數須以持久的字跡清晰地標示在救生艇上。”

4.7 自由降落救生艇

3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第 4.7.2 款：

“4.7.2 自由降落救生艇的承載能力

4.7.2.1 自由降落救生艇的承載能力是在不影響推進裝置或任何其他救生艇設備運作的情況下能夠為平均質量為 82.5kg 的人提供的座位數量。座位表面須光滑成型並配有覆蓋全部接觸面的至少 10mm 厚的軟墊，以提供對背部和骨盆的支撐及頭部的柔性橫向支撐。座位須為非折疊式，永久地固定在救生艇上，其佈置須使降放時任何殼體或頂篷的變形不致造成對乘員的傷害。如果座位窄於乘

員的肩部，座位的位置和構造佈置須能夠排除降放時造成傷害的可能性。從甲板至座位頂部的座位間通道淨寬須為至少 480mm，沒有任何障礙物並設有防滑表面和適當的踏腳處，以在處於準備降放位置時得以安全登乘。每一座位須設有適用的在張力下能夠快速鬆放的鎖定式安全帶，以在降放時約束乘員的身體。

4.7.2.2 座位坐板和座位靠背間的角度須至少為 90° 。座位坐板的寬度須至少為 480mm。靠背之前的自由間隙（臀部至膝部長度）與靠背成 90° 時測得距離須至少為 650 mm。靠背須從座位坐板向上延伸至少 1,075mm。座位為肩部設置的高度須沿座位靠背量起至少 760mm。腳踏取向須不少於座位坐板角度的一半，腳長須至少為 330mm（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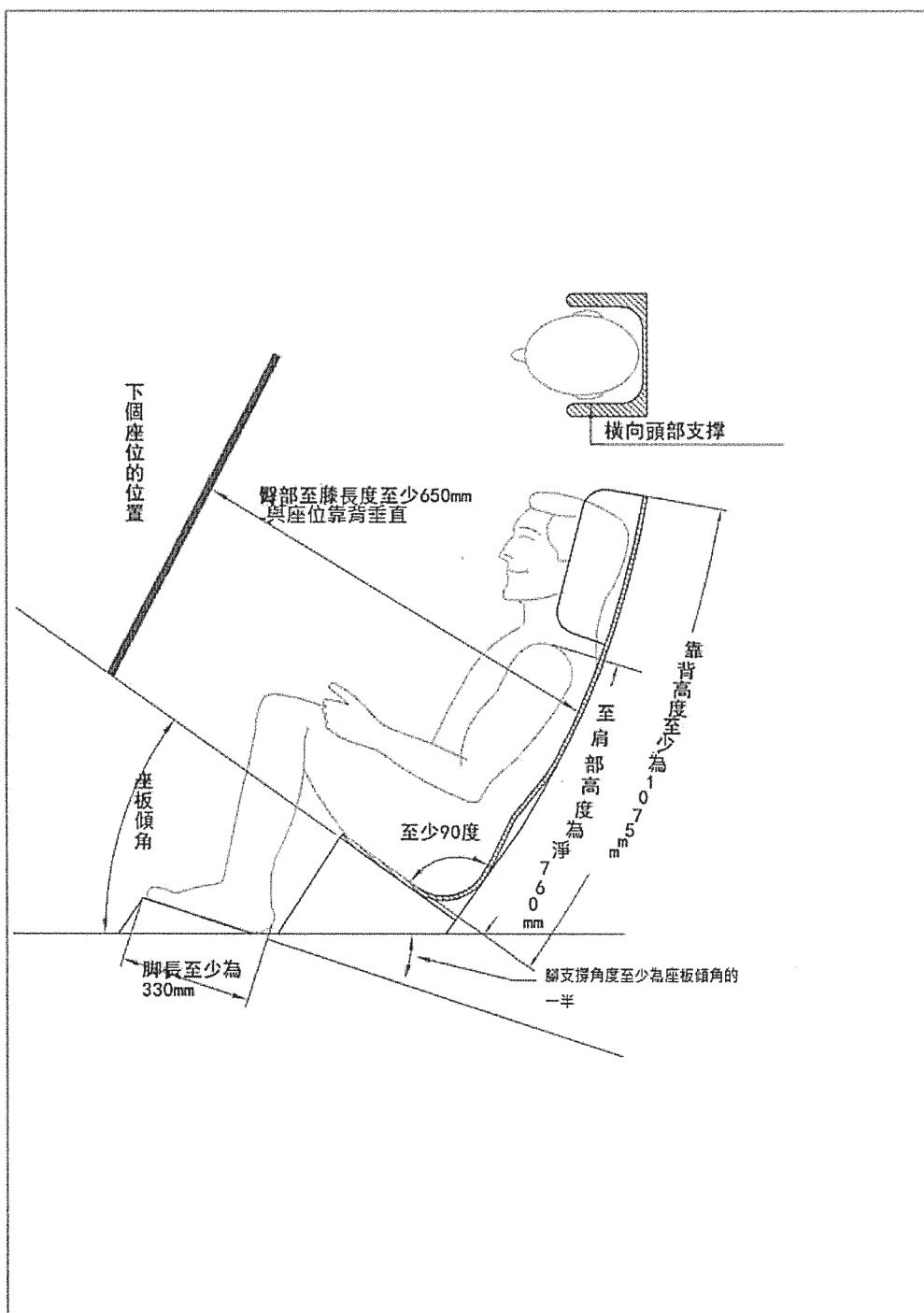


圖 2”

第 V 章

救助艇

5.1 救助艇

4 在第 5.1.1.1 款第一句中，在提及“4.4.9”之後加上“但就所有救助艇而言，對第 4.4.2.2.1 款須適用平均質量 82.5kg。”

5 在第 5.1.3.5 款第二句中，以“82.5kg”取代“75kg”。